

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院教字〔2017〕11号

信息工程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实施办法

为适应工程教育要求，确保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规范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流程，保障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最终形成规范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信息工程学院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要依据

1. 培养目标是否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求；
2. 培养目标是否适应相关产业发展的需求；
3. 培养目标是否适应用人单位发展变化的需求；
4.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
5.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专业定位。

二、组织与实施

1. 评价周期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两年一次。

2. 评价对象

正在执行的培养目标。

3. 评价机构与人员

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组织具体实施。由校友企业联络工作组针对培养目标，组织校内外调研，由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组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小组对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院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学院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辅导员等。

三、评价过程

评价时，由校友企业联络工作组通过调查问卷、座谈或者走访的形式对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在校教师等就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调查，由专业评价小组确定评价结果，再经全体专业教师、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讨论，提出评价意见。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3. 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

人、截止时间；

4.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查；

5. 专业评价小组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并提交学院审核；

6. 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评价结果的应用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1.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提出修订建议，促进持续改进；

2.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为课程体系的设置及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等修订工作提供依据，为下一轮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供依据。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3月15日